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達倫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博雲

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江信賢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被告 文晉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雅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03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7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
如以新臺幣65萬033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
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
（下同）88萬元本息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減縮其請求本金
為65萬0330元本息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
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與被告簽訂「室內裝修工
05 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坐落於臺南
06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
07 程），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除簽約日給付總價
08 款20%之簽約金外，其餘工程款依系爭契約第16條規定，由
09 被告按工程進度請款，並約定被告應於開工日起60個工作天
10 內完工，另違約金則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計之。詎被告於1
11 12年3月24日進場施工，於同年5月5日起無故停工，經伊多
12 次催促被告繼續施工，均未獲置理，致系爭工程未於完工期
13 限即112年6月21日完成。伊乃於同年10月17日以存證信函催
14 告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復工，否則即終止契約（下稱系爭催
15 告）；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收受系爭催告後5日內仍未復
16 工，系爭契約業經伊於同年月23日終止，被告違約日數計12
17 4日（即112年6月22日起至10月23日）。又伊已給付72萬元
18 工程款，扣除被告已施作之工程項目工程款計22萬9670元，
19 其溢領49萬0330元（計算式：72萬元-22萬9670元）；另被
20 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規定應給付之違約金以系爭工程總
21 價百分之10為限，即16萬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約
22 定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5萬0330元本息（計
23 算式：49萬0330元+16萬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給付65
24 萬0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27 陳述。

2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112年10月17日存
30 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
31 詢、已施作驗收之工程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9

頁、第73至89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民法第511條前段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，乙方應個別按日以工程總價，每逾期1日，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1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（即原告）。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10為限。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扣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可參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系爭契約既因被告無故違約而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 溢領之工程款：原告主張已給付被告72萬元之工程款，核算被告已施作之工程項目工程款計22萬9670元，有已施作驗收之工程款明細可參（本院卷第83至89頁），故被告應返還溢領之工程款為49萬0330元（計算式：72萬-22萬9670元）一節，核屬有據。

2. 逾期違約金：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規定，自112年6月21日起算至同年10月23日止之違約金為19萬8400元（計算式：160萬元 $\times$ 0.001 $\times$ 124日），惟總額以契約總價百分之十即16萬元為限，故被告應給付之逾期違約金為16萬元一情，亦屬有據。

3. 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萬0330元（計算式：49萬0330元+16萬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5萬03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3日（本院卷第1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
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
03 准許之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
05 援用之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
06 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6 書記官 于子寧